

1. 义务与声明

本人了解身为dōTERRA® GH Ireland Limited (「dōTERRA®」或「公司」) 之健康倡导者：

- 本人已届满于新加坡规定之法定年龄。
- 本人拥有依据本健康倡导者合约条款，贩售dōTERRA® 产品与服务之权利。
- 本人拥有建立dōTERRA® 销售组织之权利。
- 本人将于所属下线行销组织中，培训并激励下线健康倡导者。
- 我会遵守所有法律、规定、规章和制度，并且按照法律、规定、规章和制度的要求，提交所有相关报告并汇报所有预扣或其他扣除。
- 本人将诚实履行健康倡导者之义务。
- 本人日后仅使用dōTERRA® 提供之销售合约及订单，进行产品与服务之销售，且本人将遵循dōTERRA® 订定之所有政策与程序，履行和处理该等合约与订单。

2. dōTERRA® 产品与服务介绍

本人同意依据dōTERRA® 官方文件之规定，介绍dōTERRA® 奖金制度以及dōTERRA® 产品与服务。

3. 独立订约人身份

本人同意，身为dōTERRA® 之健康倡导者，本人为独立订约人【非dōTERRA® 员工、代理商、合作伙伴、法定代理人或特许经营人】。本人未获授权且日后亦不会代表、代替或以dōTERRA® 实体之名目亦立与承担任何债务、费用或义务，或开设任何支票帐户。本人了解，本人应调整自己从事dōTERRA® 事业经营之态度与方法，以符合健康倡导者合约、dōTERRA® 政策手册以及dōTERRA® 销售奖金制度(以上合称「契约」)之规定。本人同意，本人将单独负责支付个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食宿、文书、办公室、长途电话及其他费用。本人了解并同意本人不会因为任何目的被视为dōTERRA® 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税务原因。本人了解并同意dōTERRA® 公司不负责代扣任何款项，dōTERRA® 不得从本人之红利和佣金代扣或扣除任何款项，但法律规定之扣缴项目则不在此限。我同意，我将按照任何政府机构的要求汇报此健康倡导者协议指定从dōTERRA® 收到的所有收入，包括奖金和佣金，并将支付适用于该收入的所有税款，包括奖金和佣金。我同意，如有任何关于收入税务的纠纷，包括可有的奖金和佣金，dōTERRA®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我也会赔偿dōTERRA®。我同意，根据《新加坡商品及服务税法》(新加坡共和国第117A章) (「GST」)，我对我的dōTERRA® 商品及服务税全权负责。我同意，对于dōTERRA® 可能因购买而征收的任何GST，我将对dōTERRA® 作出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害。我进一步同意，对于我转售dōTERRA® 产品和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任何消费税，我将全权负责收费、收取并计算向新加坡税务机关提交。「税收」包括所有形式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预提税、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关税、供款(包括社会保障或中央公积金供款)、税率和征费、营业税、政府税收、联邦、州、省、市级征收或其他机构征收的服务税、营业税、商品和服务税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增值税(无论何时征收)，也无论是直接、不直接，还是主要针对或间接、间接或主要归因于该公司或任何其他他人，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罚款、费用、罚款、成本和利息。

4. dōTERRA® 政策

本人已详阅并同意遵循dōTERRA® 政策手册与dōTERRA® 销售奖金制度，两者均已纳入本健康倡导者合约，以供参照，并构成契约之一部分。本人了解，本人必须诚信良好，未曾违反任何条款，方有资格领取dōTERRA® 之任何红利与佣金。本人了解，契约(含本健康倡导者合约)、政策手册及dōTERRA® 销售奖金制度，得依dōTERRA® 之自由裁量随时修订；本人并同意只要于30日前发出通知，上述任何修订皆适用于本人。修订通知应公布于dōTERRA® 官方网站中，包括该网站之官方网站。本人继续经营dōTERRA® 事业或接受红利或佣金，即代表本人接受所有修订。

5. 期间与终止

本契约有效期间及期满后每次续签约均为一年。除一方当事人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终止契约之意外，本人了解并同意，契约每年期限届满期满后，均自动续约。本人了解并同意，本人必须每年支付续约金，以延续本人与dōTERRA® 签订之契约。本人同意dōTERRA® 签订之契约每年期限届满期当月，自动从本人信用卡帐户扣款SG\$200。一旦本人违反契约条款(包括任何修订条款)，dōTERRA® 得随时终止本人帐户。若本人契约因故取消或终止，本

人了解本人将永久丧失健康倡导者之一切权利，不再具有贩售dōTERRA® 产品或服务之资格，且不得自前属之下线销售组织领取佣金、红利或其他报酬。一旦契约取消、终止或不续约，本人同意丧失并放弃所拥有之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前属下组织之财产权，对前属下组织之销售等活动所产生之佣金、红利与其他报酬之财产权。若契约未续约或因故取消或终止，本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所有dōTERRA® 商标、服务标志及受著作权保护之资料。本人亦同意于本契约期间及本契约终止或取消后(1)年内无论终止或取消理由为何，本人不会招揽或招募(定义详见dōTERRA® 政策手册)本人现属或前属下组织之任何dōTERRA® 健康倡导者，或加入国际dōTERRA® 担任健康倡导者之而熟悉之任何dōTERRA® 健康倡导者。契约终止后之产品退货事宜，详见政策手册。

6. 转让

如未事先取得dōTERRA® 公司之书面同意前，本人不得转让或委派本契约赋予之任何权利或责任。dōTERRA® 公司得随时自由转让本契约。未取得dōTERRA® 明确书面同意，而企图移转或转让契约者，dōTERRA® 得终止契约，本人之dōTERRA® 事业亦可能因此终止。

7. 违约

本人了解，若本人未遵循契约条款之规定，dōTERRA® 得依其自由裁量，对本人施以政策手册规定之惩处。若本人于契约终止时违约、不履行或违反契约规定，本人将无权再领取任何红利或佣金，无论产生该等红利或佣金之销售活动是否已完成。若本人届期未支付产品或服务之款项，或因故欠积dōTERRA® 公司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遭退货但佣金或红利已支付)，则本人授权dōTERRA® 自本人之红利或佣金支票代扣和扣抵适当金额，或自本人信用卡帐户或本人提供dōTERRA® 公司建档之其他帐户扣款。

8. 责任与赔偿限制

对于任何普通、特殊、间接、附带、衍生、惩罚或惩戒性损害，dōTERRA® 公司及其会员、经理、董事、高阶主管、股东、员工、受让人及代理人(以上统称「关系人」)，均不负赔偿责任。若任一或两家dōTERRA® 公司违反契约，本人得要求之损害赔偿金额，最多不得超过个人向人购买而尚未售出之存货价格。若因推广或经营dōTERRA® 独立业务或任何相关活动(例如担任介绍dōTERRA® 产品或服务或销售奖金制度、操作机动车辆、租借会议或培训场所、提出未经授权之请求、未遵守任何法律、规定、规章和制度各层政府法律或规范等)，导致或涉及任何债务、损害、罚款、处罚或其他赔偿或索赔，本人放弃向dōTERRA® 公司及其他任何关系人求索赔偿之权利，并同意赔偿dōTERRA® 及其关系人之相关损失。

9. 完整合意

本健康倡导者合约、销售奖金制度及政策手册(包括目前版本及日后修订之版本)，构成dōTERRA® 公司与本人间之完整合意和契约。本健康倡导者合约和契约未明定之任何承诺、声明、提议或其他通讯均属无效。本健康倡导者合约条款如与政策手册内容(包括目前版本及日后修订之版本) 抵触或不一致，以政策手册为准。

10. 弃权与可分割性

任一或两家dōTERRA® 公司放弃任何违约请求权，必须由相关dōTERRA® 公司获授权之高阶主管以书面为之，并签名负责。但一或两家dōTERRA® 公司放弃对本人之任何违约请求权，不得视为构成放弃对后续任何违约行为之放弃请求权。若契约任何条款经认定为无效或窒碍履行，仍可修改条款至可执行之必要程度，而契约其他条款仍具完整效力。

11. 续存条款

本健康倡导者协议书之第5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第16条和第17条，以及dōTERRA® 商业机密、机密资讯、智慧财产及专属资料之保密条款(政策手册列有详细规定)，于契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12. 冲突解决**1. 金钱救济：****a. 和解**

若契约致生、涉及或事关任何纠纷、索偿、争端或争议，若寻求金钱救济，各方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解决纠纷、索偿、争

端或争议。为达此目的，各方当事人应以一方当事人于协商通知日期起六十(6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之方式开始有诚意的协商沟通协商，了解双方共同利益所在，努力达成双方均满意的公平平等之解决方案。

b. 若于协商通知日期起六十(60)日内双方未达成上述解决方案，则所有纠纷应提交新加坡调解中心并通过其管理的仲裁最终解决，除非任何一方于另一方和新加坡调解中心提交书面通知，表明其不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调解。双方同意真诚的参与调解，并承诺遵守达成的任何和解条款。

c. 仲裁

如果在友好和解和调解后仍未解决争议，双方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SIAC」)，提交纠纷、索偿、争端或争议，以在新加坡最终解决。其规则被视为引用并入本条款。仲裁员人数应为一(1)名，被SIAC指名。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国家应为新加坡。仲裁员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且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并可以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此仲裁合意于契约终止或届期后仍持续有效。

2. 禁令救济

尽管有本仲裁救济条款之规定，本仲裁本仲裁合约条款不得阻止dōTERRA® 于提交根据本条款开始的仲裁之前、其间或之后，或于等候与任何根据本条款开始的仲裁相关的裁决或决定期间，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及取得任何临时扣押令、暂时限制令、暂时禁令或可保障和保护dōTERRA® 利益之其他临时救济方式。

13. 管辖法律

契约将由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该等法律来解释。

14. 名称与肖像权

本人授权dōTERRA® 公司于广告或推广资料中，使用本人姓名、相片、个人故事等内容，并放弃要求任何使用报酬之权利。

15. 电子通讯

本人授权dōTERRA® 公司及其关系人透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短讯与本人联系。电子信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如本健康倡导者协议书记载。本人了解该等电子邮件可能内含促使或游说贩售及购买dōTERRA® 产品、销售工具或服务之讯息。

16. 正本份数

本健康倡导者合约之电子邮件或传真副本视同正本。如欲取得完整效力，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至dōTERRA® 公司之副本，必须包含文件正反两面。

17. 资料保护

本人同意dōTERRA® 公司处理本申请书/合约所含之个人资料，以及将此个人资料连同此健康倡导者帐户日后销售活动之相关资讯，移转予任一dōTERRA® 公司之全球子公司与关系企业，及移转予其他同属某销售组织或配销链之健康倡导者，惟资料用途仅限于管理dōTERRA® 产品之销售与配销事宜，制作销售组织健康倡导者之销售活动报告，并促进培训和赋能计划。本人了解，如果资料内含其他健康倡导者个人资料之销售报告，本人同意不将此等资料用于管理及发展本人销售组织以外之用途，且于本人契约终止之后，除法律规定保留者外，立即自档案删除所有该等个人资料。各方当事人同意此义务于契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如果我想对我的个人资料更正或获取任何dōTERRA® 拥有或管理下的我的个人数据的信息，我会联系singapore@dotterra.com (电话：65-6801-6900)。

我了解dōTERRA® 会收集并保留我的NRIC或护照号码，以便依法进行纳税申报。dōTERRA® 可能还会检查我的NRIC或护照文件或其副本，以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后，dōTERRA® 将不会保留任何NRIC或护照原件，并将销毁并删除我能提供给dōTERRA® 的任何副本文件。

18. 现场取货订单

未在20天内取货的现场取货订单，将送到健康倡导者所记录的地址。公司将评估此类送货给健康倡导者所涉及的成本，比照当初下达订单时就设为送货订单单。

为了处理和管理本帐户申请，我们有必要收集、使用、披露和/或处理您的个人资料或有关您的个人资料，以处理任何潜在收入并用于税务申报和身份验证。此类个人资料包括本申请表或提供的任何文件中收集的资讯，或由您或其他来源提供给我们的资讯。

我们收集并保留您的 NRIC 或护照号码，用于法律规定的纳税申报。我们可能会检查您的 NRIC 或护照文件或副本以进行身份验证。在身份验证后，我们将不会保留任何 NRIC 或护照文件原件，并将销毁和删除您提供给我们的任何副本。

1. 本人特此同意 dōTERRA Enterprises Singapore Pte Ltd (「dōTERRA Singapore」) 可以收集、使用、披露和处理我在申请表、开户文件中载列的个人资讯和/或由我提供或由 dōTERRA Singapore 拥有的其他个人资料，用于 dōTERRA Singapore 的资料保护政策 (有关我们的资料保护政策的详细资讯，请造访 www.doterra.com/sg) 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目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處理我的申請並向我提供 doTERRA 的產品和服務；
 - (b) 處理和完成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訂單，並隨時通知您有關您的訂單的狀態；
 - (c) 向您付款或向您收取款；
 - (d) 防止、發現和預防欺詐、非法或不當活動；
 - (e)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向監管和行業實體及稅務機關報告；以及
 - (f) 透過電子郵件向我的電子郵件發送有關 dōTERRA Singapore 的產品和服務的行銷、廣告和促銷資訊；

(統稱為「目的」)

2. 我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被 dōTERRA Singapore 出于一个或多个目的披露给可能位于新加坡以外的其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或代理，因为如果受 dōTERRA Singapore 雇用，则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或代理可能会出于一个或多个目的为 dōTERRA Singapore 处理我的个人资料。
3. 您可随时透过以下方式致函撤回您的同意、查阅或更改您的个人资料：资料保护官 singapore@doterra.com。

透过在下方签名，即表明本人确认已细阅及同意以上所有条款。

签名： _____

全名 (同 NRIC 上的一样)： _____

日期： _____

NRIC: _____

111 Somerset Road, #12-28 TripleOne Somerset, Singapore 238164 UEN. 201329334D
tel +65 6801 6900